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1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梅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5号）.....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教〔2023〕23号）.....9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府〔2023〕39号）.....1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2号）.....26

【政策解读】

《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34

《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37

《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38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梅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梅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梅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

20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推进融合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

——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巩固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确保“应入尽入”，适宜安排每一名残疾儿童。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各县（市、区）要健全就近就便安置制度，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有效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推动各县（市、区）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服务过程管理，保障服务时间，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

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提高学前儿童入学率，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对招收学前残疾儿童入读的幼儿园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市特殊教育学校继续办好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各县（市、区）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等形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与高职院校联合举办残疾人大专班。鼓励普通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杜绝以身体残疾、资源支持不足等理由拒收残疾学生。鼓励支持普通高校、梅州开放大学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三）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各县（市、区）应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纳入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参照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支持资源。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积极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三、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四）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加强资源中心的发展，依托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普特校际资源共享，深化融合教育师资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务。

（五）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

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高职院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强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加强残疾学生就业指导与援助，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帮助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六）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探索政府主导下的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与相关服务。开展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打好基础。建设广覆盖、多层次的数字化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资源平台，实现课程教学资源共享。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应用纳入特殊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遴选条件与建设要求。

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落实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特殊教育学校，确保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健全。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实际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保障特殊教育教师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八）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15年特殊教育学校。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建设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镇（街）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

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经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可以开展特殊教育办学，并纳入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九）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依托现有特殊教育资源，建立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体系，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全覆盖。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全面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推动各级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专兼职人员。持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开展“组团式帮扶”，通过市县组团、学校结对和教科研拉动等措施，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十）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搭建特殊教育教师交流与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比赛。

（十一）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探索开发特色化特殊教育地方课程，鼓励学校开展校本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建成一批精品课程和2个以上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库。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市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约教研员制度。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

（十二）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构建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县级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试点，在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中纳入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内容，把质量监测、教育评价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定期反馈质量监测结果，形成特殊教育质量评估意见与改进建议。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进一步保障特殊教育和送教服务质量。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把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倾斜配置相关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将本地“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专业支撑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督导评估。强化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与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作为必检内容，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和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市适时对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评估。

（十六）广泛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加强特殊教育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和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宣传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首位为牵头单位）	时限要求
1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年底前完成
2	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分别达到85%以上。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年底前完成
3	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	市教育局、市残联	2025年底前完成
4	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市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县级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教研员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长期坚持
5	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	长期坚持
6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2025年底前完成
7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达标规划。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须建成资源教室，足额配备专职资源教师。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底前完成
8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完成
9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长期坚持
10	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长期坚持
11	利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长期坚持

MBGS—2023—009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教〔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附件：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梅州市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我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解决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幼儿园数量不足的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园需求，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界定

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指城镇规划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等，按规划要求需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包括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建设和旧城改造等需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

三、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

（一）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实际，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

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保证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二）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的要求，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单独配建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每所学校规模不宜超过36个班，九年制学校原则上不超过54个班；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单独配建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每所学校规模不宜超过36个班；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单独配建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详见下表）。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来源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距离与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	十分钟生活圈	五分钟生活圈
步行距离（米）	800—1000	500	300
居住人口（人）	50000—100000	15000—25000	5000—12000
住宅数量（套）	17000—32000	5000—8000	1500—4000

同时，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关于“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40座、80座、40座为标准”的要求，科学测算居住区学位需求，作为教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

（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并征求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四）配套中小学校的班额设置、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等指标严格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等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小学

（含九年制学校小学阶段，下同）不低于18m²，初中（含九年制学校中学阶段，下同）不低于23m²。市中心城区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9.4m²，初中不低于10.1m²。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含宿舍）不低于7m²，初中（不含宿舍）不低于9m²，等等。

（五）配套幼儿园用地根据《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住宅区居住人员测算按住宅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0㎡*3.2计算，即住宅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一个标准户建筑面积按110平方米计，每户按3.2人计，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供应地块的容积率计算），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4500人（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应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等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六）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发〔2016〕246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和绿色建筑标准等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本意见修订实施前已批准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可按原标准建设。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设用地和出入口，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见下表）。

幼儿园班数	建筑面积（m²）	用地面积（m²）
6班	2192.4~2664	3654~4440
9班	3145.5~3839.4	5242.5~6399
12班	4003.2~4906.8	6672~8178

（七）达不到配建幼儿园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以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可以按照属地县域内

幼儿园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幼儿园学位成本测算和具体落实措施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学位问题。

（八）各县（市、区）在保障适龄儿童幼儿园学位供给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幼儿园托班，用于招收2至3岁的幼儿。

四、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

（一）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由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开发建设单位要保证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与所在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二）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面积、用地面积达到国家标准，设计方案要达到国家规范，装修标准要符合保育教育使用要求，大门、道路、运动场地、园所绿化、办公及教学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套完善，移交的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具备入学入园条件。

（三）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与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有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入首期建设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开工。

（四）不分期整体开发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发项目经营性部分验收前，应全部完成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项目。凡是没有按照规定建设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或没有随所在住宅小区当期项目同步建成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又或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不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和省规范化（标准化）学校、幼儿园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牵头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五）商住用地开发、城市更新项目，应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的居住建

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调高容积率的商品住宅项目应按人口增加比例调增配建学位数。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在居住小区红线范围外划定，单独成宗，单独供地，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六）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应按照功能独立的原则进行建设，有独立的建筑用地，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并单独提供出入口。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周边地方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间距，不得妨碍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学活动。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兼顾残障学生的使用和安全，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并适当预留车辆停放空间。

（七）对达到配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最低规模标准的住宅小区开发项目，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与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并无偿移交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合同，明确约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内容、质量标准、装修标准、开工竣工期限、移交方式和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与管理

（一）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约定无偿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的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各项验收办理完成、符合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协助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政府部门在30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属地人民政府接收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配套中小学校用于举办公办学校，配套幼儿园须用于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含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举办，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普通高等学校等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公办幼儿园）。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行使主管职能，及时研究制定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应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入学需求，在学位充足情况下，可适当扩大招生

范围。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配套中小学校收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三）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或改变其用途。确需占用已建成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的，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国家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就近按不少于原有用地和建筑面积的原则同步重新选址建设，同步移交使用。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就近或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教学工作。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需要撤并的，其土地、校舍等资产处置所得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收入缴入同级国库。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新建居住区和旧城区改造中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证、管理、使用、收费等规定，理顺管理机制、严格管理。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使用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适时组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回头看”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摸排，及时更新台账，逐项逐园销账，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得到巩固。

（三）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时，应严格审查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教育、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跟进做好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五）对于在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明确竣工验收、移交接收时点，督促其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对缩建、少建的，

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建设单位，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权限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七、其他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于2023年7月1日前制定本地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对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以及回收、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本实施意见未详细说明的具体内容和细化要求，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补充。

（二）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教〔2019〕48号）同时废止。本意见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解释。

FFGS-2023-001

关于印发《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丰府〔2023〕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县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参照《梅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县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县级储备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但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粮食市场调控与应急的需要调用县级储备粮的除外。

第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顺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下达给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县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

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提出当年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并不得享受延长期内相应财政保管费用补贴。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县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

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 6 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粮库储存，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第十七条 选择县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招标确定代储企业后，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抄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代储企业因代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县级储备粮代储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提出方案，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并报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备案。

县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县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县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

录出入库、储存期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廒间专仓储存。

县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食用油，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廒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储存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县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向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县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县财政部门在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解决。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报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县财政局意见后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汇总当年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

料后25个工作日内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县财政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县财政局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 25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县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县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县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县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

条件的，应当责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解除代储协议，取消相应的县级储备粮代储任务。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三十八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县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县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代储的县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丰顺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府办〔2016〕58号）同时废止。

PFGS—2023—003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

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平远县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平远县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由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三）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县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县临时救助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平远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以下情形：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申请之日前1个月内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家庭成员所在户口簿；

（二）有效期内的家庭成员二代身份证；

（三）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生活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十一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二条 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镇人民政府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三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平远县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平远县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一般程序：

（一）审核。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平远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梅州市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镇人民政府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镇人民政府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二）公示。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

（三）审批。

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

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小额救助，由镇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第十六条 紧急程序：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受理机构应当实行首问负责制，并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原则上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1.救助对象无社会保障卡账户或无法确定其社会保障卡账户的；

2.救助对象无民政部门审定银行卡账户或无法确定其审定银行卡账户的；

3.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卡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

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金按照家庭中直接遭遇困难人数的标准进行发放。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平远县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平远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三）社会救助资金的利息收入；

（四）其它资金。

县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各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部门应于每年1月25日前，将本辖区上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送县民政局。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四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予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予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城镇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解决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城乡接合部中小学校幼儿园数量不足的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园需求，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二、《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是根据什么文件制定的?

主要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

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校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梅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制定。

三、《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是什么？

主要解决了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界定、规划、建设、移交、管理、使用等问题，为加强全市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

（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得到合理规划。城镇规划区新建住宅区、旧城改造等，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对零星开发住宅建设地块，要预留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用地。

（二）明确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规模。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配建中小学和幼儿园，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的要求进行学位需求测算。

（三）明确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建设进程。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由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并达到教学设施设备进场即可正常使用的要求。

（四）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明确教育、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保障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按照规划要求，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五）明确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主体和义务。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由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在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产权登记工作。

（六）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测算。配套幼儿园用地根据《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2〕33号），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

四、达不到配建规模要求的住宅小区如何承担建设义务?

达不到配建幼儿园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须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用地成本，可以联合多个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规划共建一所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可以按照属地县域内幼儿园学位成本（含建设与用地费用）和须配建学位数出资，幼儿园学位成本测算和具体落实措施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学位问题。

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按什么标准建设?

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按照《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进行建设，配套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三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好后移交给谁管理？如何使用?

属地人民政府接收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配套中小学校用于举办公办学校，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就近原则招生，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行使主管职能，及时研究制定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招生范围。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工作。登记管理部门应依法核准登记。

配套中小学校收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梅州市教育局）

《丰顺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

目前，丰顺县正在执行的《丰顺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丰府办〔2016〕58号）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实际工作需要，为确保后续及时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粤府令第291号）和《梅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梅市府〔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现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形成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县级储备粮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等。

（二）收储、销售和轮换。明确了县级储备粮的储备计划制定和下达、轮换方式、轮换年限和轮换费用等情况。

（三）储存。细化明确了县级储备粮储存管理要求。

（四）动用。明确了县级储备粮动用要求及程序。

（五）财务与统计。对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的补贴内容和申请程序、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粮食储备贷款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六）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单位、检查制度和监督主体职责范围。

（七）法律责任。明确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附则。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三、涉及主要部门和职责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顺县分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县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丰顺县人民政府）

《平远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平远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梅市府办〔2022〕8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 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三、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

（一）申请受理。第八条规定，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城镇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同时，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审批。第十至第十一条规定，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第十五条规定，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适合一般程序。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由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相较于其他社会救助的办理程序，临时救助程序上有所简化，方式更为灵活，缩短了办理时限，特别是紧急程序实行“先实施救助，后审核审批”，确保在第一时间为对象提供迫切需要的救助。

四、临时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第五章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方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方式。同时明确采取各种方式具体适用的条件，并要求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临时救助的

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

五、临时救助的备用金制度

第二十条规定，对于急难型和临时救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小额救助，镇人民政府可利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以进一步缩短一般程序办理用时，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紧急程序直接实施“先行救助”，最大限度确保对遭遇突发急难对象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第十五条规定，临时救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小额救助、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六、临时救助的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

第六章至第八章对实施过程中救助资金使用、社会力量参与、申请人提供申请信息等法律责任方面的监督措施作了明确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第二十六条明确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平远县人民政府）

主 管 主 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